

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)》上午提交审议

九成市民支持外环内“全面禁放”



本报记者
姚丽萍

今天上午,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(修订草案)》提交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23次会议审议,实施逾20年的地方法规进入大修程序。1995年,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实施。近年来,日益被视为公共安全、公共环境和公共健康“闹祸胚”的烟花爆竹,将在申城面临怎样的命运?

今年元宵节后,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专项调查显示:89%的市民支持在外环线以内和重点防控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

禁放区域 从内环扩展至外环

今天提交审议的修订草案,一个最显著的变化是:烟花爆竹禁放区域从内环扩展至外环。修订草案第12条明确:禁止在外环线以内区域燃放烟花爆竹。

2014年元月,新民晚报首倡市民春节少放不放烟花爆竹;当月,市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,厉明代表领衔、138位代表联名倡议春节期间市民少放不放烟花爆竹。今年,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上,金永红等58位代表再提立法案,建议用更严立法管控烟花爆竹燃放。此后,修订《上海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从今年立法预备项目转为正式项目。

最近两年春节,市民普遍感到在除夕和年初四晚上烟花爆竹的声音相比以往减少了。特别是在本报发出少放不放烟花爆竹及百位人大代表联名倡议的2014年春节,大年初五统计数据显:申城共清除烟花爆竹垃圾800余吨,较前一年同期减200多吨;凌晨烟花爆竹燃放的密集时段,PM2.5小时浓度1时峰值为62.3微克/立方米,比大年初一最高值290微克/立方米降78%。

少放、不放烟花爆竹,特别是在传统燃放密集时期少放、不放,对维护大气质量的功效,可见一斑。

此前,市人大内司委向全体市人大代表开展的问卷调查显示:支持外环线内禁放的达到67.91%。而在今年元宵节后,市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市民的专项调查显示,外环线内全面禁放的支持率更高达89%!

重污染天气 全市一律禁放

随着城市群规模的不断扩大,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,申城近地面风速平均每年下降0.031m/s,导致城市的大气扩散能力不断削弱。到了2013年12月2日,申城首次触及最高级别空气污染——六级“严重污染”。近年来,雾霾更是成为申城乃至中国环境主要问



草案细化行政处罚 提升“违法成本”

违反禁放区域、重污染天气禁放规定和安全燃放要求

若情节严重,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,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其中,在重污染天气燃放,环保部门还可以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

违反经营许可,超出经营许可规定的许可经营范围、有效期或者在经营许可规定的经营场所外经营烟花爆竹

停止经营,没收非法所得,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、零售经营者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

采购、销售的烟花爆竹不符合本市准予经营的规格、品种

停止经营,没收非法所得,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,对烟花爆竹经营者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;情节严重的,依法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

新民图表 制图 戴佳嘉

题,让人们深受其害。“要免受其害,纵然经济转型发展是根本,但也不能小视生活方式对环保的重要影响,移风易俗,不放烟花爆竹,就是一种有效应对。”市人大代表厉明说。

去年10月1日实施的《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已明确:本市出现重污染天气时,政府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,并采取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应急措施,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配合。

“为了保持立法衔接,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规定,重污染天气期间,本市一律禁止燃放烟花爆竹。”市政府副秘书长陈靖在对修订草案的说明中提到,“市环保、气象部门应当通过新闻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,提示市民在此期间禁止燃放。”

源头管控 禁放与禁售挂钩

要想管住烟花爆竹,除了注重下游“禁”,还必须加强源头“管”。

事实上,过去几年不少人大代表在代表建议或议案中提出一种观点:在申城,没有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,加强对进沪烟花爆竹批发、零售等经营行为的监管,实行源头管控,是降低烟花爆竹安全风险的有效途径。市人大内司委的专项调研则显示:96.48%的市人大代表和81.82%的区县人大代表认为,应当加强烟花爆

竹的源头管理,减少烟花爆竹经营点。

为此,修订草案强化了对烟花爆竹经营环节的监管力度。

头一招,就是实行统一采购、统一批发制度,要求采购、销售的烟花爆竹符合技术标准。至于在申城能卖什么规格、什么品种的烟花爆竹,卖家要先向监管部门问清楚。同时,烟花爆竹零售点实行专卖店或者专柜销售,还要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第二招,明确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的布点,应当遵循合理布局、总量控制、逐步减少的原则。特别值得一提的是,扩大烟花爆竹的禁放区域后,禁放区域也不得经营烟花爆竹,换句话说,一旦修订草案通过——今后,不但内环线以内,而且外环线以内,一律禁售烟花爆竹。

第三招,对烟花爆竹的储存管理,除了准许经营的批发企业、零售经营者和燃放作业单位外,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以经营为目的储存烟花爆竹。这项规定填补了国务院相关规定的“制度空白”。

此外,烟花爆竹的流向信息,乃至实名登记制度都有可能进入法定规范。修订草案提出,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、零售经营者和燃放单位,要如实记录经营、燃放情况,鼓励采用信息化手段记录烟花爆竹流向信息;出于公共安全的需要,可以对购买者实行实名登记。

记者手记

移风易俗 智慧在民间

遇见喜庆的日子,家里来了客,心里欢喜,怎么办?或鼓瑟吹笙,或灯笼高挂,或舞龙舞狮……

这种时候,少了烟花爆竹,感觉会怎么样?不用再担心头顶上炸了,阳台上着火了,呛得咳嗽吵得睡不着了,也不会有“大队人马”大过年的赶着去医院挂急诊了……单单在倡议不放烟花爆竹过春节的2014年,大年初四18时至初五1时,全市共受理火警74起,较去年同期火警降15%。

可见,不放烟花爆竹好处多多,至于损失了什么,倒还真说不上来。

那么,立法在中心城区禁售禁放烟花爆竹,可行性如何?广州有先例。

20多年前,广州春节的鞭炮声远比上海响亮,当地风俗更喜欢用鞭炮庆贺节日,但如今广州却是最坚决彻底禁放鞭炮的城市。

广州怎么做到了禁放?首先地方立法明确中心城区禁售禁放烟花爆竹,其次职能部门严格执法,当时执法之严好比后来的“查酒驾”。市人大代表李韶平查阅了广州禁售、禁放烟花爆竹的立法进程:1992年颁布烟花爆竹管理条例,并于1995年、1996年和2006年三次修订;条例中把广州绝大部分区域都划为禁售禁放区,若违法燃放烟花爆竹,对单位处罚1万至2万元,对单位责任人处罚2000至5000元,对个人处罚500-5000元;违法运输烟花爆竹,没收并处罚5000-2万元;违法销售烟花爆竹,没收并处罚1000-1万元。在中心城区禁售、禁放烟花爆竹成为“法定规范”的最初几年里,只要接到举报,执法部门就会上门查处,不听劝阻者,也有按治安条例拘留的案例。

几年下来,广州中心城区不放烟花爆竹已被人们接受。广州经验表明,立法执法与移风易俗之间,完全可以良性互动。

过日子,我们总是不停地面临取舍——当环境承载力日益脆弱、公共安全如履薄冰、公共健康面临威胁之际,禁放禁售烟花爆竹,已不是“能不能”“该不该”,而是“不得不”。

诚如广大市民所言,逢年过节、婚庆乔迁,可不是“唯有炮仗,不可替代”。事实表明,移风易俗不放烟花爆竹,文明健康过春节,不是不能被广大市民所接受。地方立法,要明确的规范和导向,立法若模棱两可,不但不利于社会行为规范,更为执法带来麻烦——烟花爆竹安全管理,也不例外。

至于风俗怎么变?别急,智慧在民间。

SPH 上海医药

SHANGHAI PHARMA

中秋佳节送神象

健康团圆齐分享

新鲜好滋味,美味齐分享!

中秋佳节临近,走亲访友、拜望父母

送什么? 送健康!

正值新鲜野山参上市季节,煲个鲜参老母鸡汤犒劳一下老妈!泡一瓶鲜参养生酒孝敬一下老爸!

9月15日起,全市60家神象专柜及神象专卖店开展满额赠送神象鲜野山参活动,数量有限,送完即止,详情请见店内海报。

鲜参专线: 400-820-1297

价800元,新鲜野山参一根,数量有限,送完即止!